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要什么手续~股东申请破产清算需要什么条件-股识吧

一、 股东申请破产清算需要什么条件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原因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即：债权人在申请债务人破产时应证明三种情形同时存在：一是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是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是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企业破产法未以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原因或条件，因此债权人提出申请时不需要提交债务人的有关财务凭证等材料。

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财务凭证等材料。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就会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二、 公司申请破产 应该怎么走程序

一、 申请的提出《破产法》第8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申请的受理二、 审查破产资格据我国《破产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只要申请或被申请的破产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比如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等，被认为其具备了破产主体资格的，予以受理；

但对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不予受理：一是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是取得还债担保，并能够从破产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对那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申请破产的，因其不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则依法裁定不予受理。

三、 和解与整顿四、 破产清算

三、请问公司破产需要办什么手续

建议不要办理破产，否则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会要求没足额认缴出资的股东不足出资。

四、宣布公司破产需要什么条件和手续？如题 谢谢了

破产不是你能宣布的，必须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偿还完税款、职工款、债权人款之后，法院进行破产裁定，宣告破产。

你要支付清算费用包括审计评估费法院的办安费用清算组的人员费用以及报纸公告等费用

五、公司如何申请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申请目的；

3、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4、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

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3、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4、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5、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6、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7、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要什么手续.pdf](#)

[《st股票摘帽最短多久》](#)

[《跌停的股票多久可以涨回》](#)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要什么手续.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要什么手续》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0256758.html>